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暂行办法

全体研究生：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吸引优秀生源，优化生源结构，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特将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正常学制内的全体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评选一次，评奖在每年9月份进行。

三、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3.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奖学金项目	等级	金额（元/人）	比例
博士 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8000	20%
	二等奖	12000	50%
	三等奖	9000	30%
硕士	一等奖	10000	20%

新生学业奖学金	二等奖	6000	50%
	三等奖	3000	30%

4.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5. 名额分配

以本学院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我院学生总人数。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当学年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有明显争议者；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 新生具体申请条件

1. 硕士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

第一：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且第一志愿报考动物科学学院；

第二：推荐免试生。

注：如满足以上条件人数超过学院一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计分，根据排名先后确定获奖人员。

2. 硕士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1) 一等奖学金

第一：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二：第一志愿报考动物科学学院者；

第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第四：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排名前30%。（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分开）

第五：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第六：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含85分）以上或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3.5（含3.5）以上。

(2) 二等奖学金

第一：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较好，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排名前80%。（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分开）

第二：本科阶段无重修记录，且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含80分）或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3.0（含3.0）以上。

注：具体等级依据评分细则计分后排序确定。

3. 博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1) 一等奖学金

第一、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在SCI、EI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二、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第三、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第四、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二等奖学金

第一：硕士期间学习成绩良好，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修课程无重修记录；

第二：科研能力较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核心期刊论文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注：具体等级依据评分细则计分后排序确定。

五、评选步骤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研究生个人申报，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材料讨论、复核，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学院本年度获得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4、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7 天，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期间，对于经举报或者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六、申请材料时间安排

（一）申请材料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时填写学校相关申请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成绩单复印件，博士研究生需提供硕士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具有教务员签名和单位盖章）。

3、参评研究成果界定。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等材料原件（现场审核用）及复印件一式一份。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4、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入学至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入学至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而定）

七、补充说明

（1）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3)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从当年度适用于全体研究生，如在实际评审中出现本办法与评分细则以外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开会研讨解决办法，并将详细解决方案对全体学生进行公示。

(4) 有特殊情况者可咨询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85281547，邮箱：1013653165@qq.com）。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动物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12分。（新生教育活动参与不加分，缺席扣1分/次，党课签到缺席扣1分/次。）

2、本科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2分（新生助班加2分；副部长、新生心理助班加1.6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1.6分；担任各支部、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1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3、本科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6-8名或三等奖者，加0.6分，获第3-5名或二等奖者，加0.8分，获第1-2名或一等奖者，加1分；校级荣誉（排名第1）按院级2倍计算；省级荣誉（排名前3）按院级3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排名前5）按院级4倍计算；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分。

4、本科期间获得省“三好学生”加3分，校级或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加2分，院级折半加分，多次获得可以累加分。

本部分超过20分按20分记。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30分）

科研成绩总分=发表论文分+专利分

1、科研成果总分排名第1、2、3名者按满分计；

2、科研成绩硕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总分第3名者*30。

（1）发表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40分+2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I区系数为2，II区系数为1.5，III区系数为1，IV区系数为0.7；作者系数（按顺序）：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45；第三作者=0.2；同一作者发表多篇SCI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分）；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包含英文综述）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48分；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单篇计35分；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20 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10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值一半。

会议论文不加分。

（2）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 分（第 1 作者）+30 分（第 2 作者）+10 分（第 3 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0 分（第 1 作者）+15 分（第 2 作者）+5 分（第 3 作者）。

说明：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作者，按学生算；新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导师（如论文封面）。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相关（50 分）

1、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7.5分）；

2、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7.5分）；

3、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10分），校级一等奖学金（7.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二等奖学金（5分），校级三等奖学金（2.5分），多次获得按最高分计算；

4、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以上（含 3.5）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5 分），3.0 以上（含 3.0）或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2.5 分）；需附上成绩单。

5、公开招考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在本学院排名前30%（15分），30%-50%（12.5分），50%-70%（10分）；

6、本科阶段英语四级通过者（2.5分），六级通过者（5分）。只加其一，需附上证书。

补充说明：

-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如全部相同，以入学成绩为准。
- 3、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12分。

2、硕士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2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1.5分；担任各支部、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1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3、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院级荣誉第6-8名或三等奖者，加0.6分，获第3-5名或二等奖者，加0.8分，获第1-2名或一等奖者，加1分；校级荣誉按院级2倍计算；省级荣誉按院级3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按院级4倍计算；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分。

4、硕士期间获得省优秀学生加3分，校级或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加2分，院级折半加分，多次获得可以累加分。

本部分得分超过20分按20分记。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出版著作和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0分）

博士研究生新生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research paper）。

科研成绩总分=发表论文分+科研成果奖励分+专利分+著作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

1、科研成果总分排名第1、2、3名者按满分计；

2、科研成绩博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总分第3名者*50；

（1）发表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40分+2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I区系数为2，II区系数为1.5，III区系数为1，IV区系数为0.7；作者系数（按排序）：第一

作者=1；第二作者=0.45；第三作者=0.2；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包含英文综述）的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48分（第1作者）；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单篇计35分（第1作者）；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20 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10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值一半。

会议论文不加分。

（2）科研成果奖励

研究生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一下计分方法加分：

分值：国家级：一等：500分 二等：300分

省部级：一等：200分，二等150分，三等100分；

厅局级：一等：80分，二等，60分，三等40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课题总人数

（3）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分（第1作者）+30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0分（第1作者）+15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

（4）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0.3；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5）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加30分。

说明：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作者，按学生算；新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导师（如学位论文封面）；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30分）

1、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计分规则：平均成绩 95 分以上，得 15 分；平均成绩 90-95 分者，得 13 分；平均成绩 80-89 分，得 11 分；平均成绩 80 分以下，得 9 分。

3、硕士研究生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加 15 分。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加 10 分，二等学业奖学金加 7 分，三等学业奖学金加 4 分。

补充说明：

-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 第一部分。
- 3、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学业奖学评审小组。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硕士 35 分，博士 20 分）

基础分与考核指标：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无任何学术不端及违规违纪行为，可得基础分 5 分。

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违纪被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该部分计 0 分。本学年度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超过 3 次，扣 1 分；本学年未按时注册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扣 0.5 分；连续累计 3 个月未缴纳党团费，1 次扣 1 分；一学年累计不参加党团内组织生活 3 次及以上（含请假）扣 0.5 分；未按时参加党员、团员年度评议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党员以党支部记录、团员以智慧团建系统导出数据作为参考依据）

加分及考核指标：

1、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类理论学习活动及课程：每完成 1 次“青年大学习”加 0.1 分，上限 3 分（如未入驻智慧团建系统，需每期完成后自行截图留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开学第一课等思政课学习活动，1 次加 0.5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等，每次加 0.5 分；党支部、团支部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申报主题党日活动案例、各类网络文化节等，团支部参加“活力在基层”等主题团日活动、开展诸如党史学习等记录入智慧团建的，每参加 1 次支部全体成员加 0.3 分；如有提案被选中为“校长有约”热点提案，支部成员每人每次加 0.5 分。该部分上限 5 分。

2、本学年内获得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荣誉的每人次加 1.5 分；获得学院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的，所有成员可加 1 分，以上如为校级荣誉按上述标准两倍加分，省级及以上按上述标准四倍加分，且同一类型荣誉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3、本学年内担任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二年级）、学院团委委员、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二年级），各党支部副书记、各团支部书记，加 3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年级）、学院团委干事、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年级）、党支部委员、各班班委，加 2 分。上述群体需开展相关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且经学院考核合格。该部分上限 5 分。

4、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比赛（含友谊赛）、文艺演出、礼仪出勤等，每人次（含裁判）加 1 分；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每三个志愿时计 1 次），作为观众参加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专家论坛等活动每次加 0.5 分。参加学院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等比赛（包括发明创造竞赛）、各类学生活动等，每人次加 0.5 分，获 6-8 名或三等奖

每人次加 1 分，获 3-5 名或二等奖每人次加 2 分，获 1-2 名或一等奖每人次加 3 分，以上获奖包括个人和团队，院际比赛获奖按上述标准两倍加分；代表学校参加广州地区和全省性各项比赛（含文体类比赛、学科竞赛等），按上述标准四倍加分；参加国家级比赛，按上述标准六倍加分（含文体类比赛、学科竞赛等）；因同一活动受多次加分时，以最高分计。学院“恒丰强”篮球赛、“健邦”足球赛、校趣味运动会等不加分；院际比赛以公示的参赛名单为准。该部分上限 20 分（博士不超过 15 分）。

5、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特派员和挂职锻炼等如“三下乡”、“博士团”社会实践活动等，完成任务的团队成成员每人次加 1 分，获评校、院优秀者加 2 分；受省级以上优秀表彰者，或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相关文章、新闻等，每人次加 4 分。因同一活动受多次表扬时，以最高分为准。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6、在日常生活或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出色，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次加 2 分；受校级以上表扬者，每次加 4 分。本规定受表扬人员，以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名单为准，因同一活动（内容）受多次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7、第一部分如超过满分，以满分计。其他未尽说明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第二部分：学习成绩（硕士 15 分，博士 10 分）

基本条件和得分：在读期间，研究生按上一年度培养计划所规定修读课程成绩按照以下规定计分：

平均成绩	博士	硕士
95 分以上	10	15
90~95 分	8	13
85~90 分	6	11
80~85 分	4	9
75~80 分	2	7
75 分以下	0	5

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培养计划课程已出成绩的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硕士 50 分，博士 70 分）

学术科研成绩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和出版著作。

1、科研成果总分排名第1、2、3名者按满分计；

2、科研成绩**博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总分第3名者*70；

2、科研成绩**硕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总分第3名者*50。

(1) 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40 分+20 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I 区系数为 2，II 区系数为 1.5，III 区系数为 1，IV 区系数为 0.7；作者系数（按顺序）：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45；第三作者=0.2；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包含英文综述）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 48 分；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单篇计 35 分；

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20 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10 分×篇数×以上作者系数；

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值一半。会议论文不加分。

(2) 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30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15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

(3) 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3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3；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说明：第三部分**科研成果**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

作者，按学生算；导师以研究生系统中为准；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

补充说明：

- 1、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3、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